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与上影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母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电影《极限特工 3》的市场营销推广协议，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合同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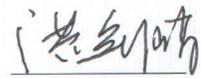
吕巍先生

2017年9月25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7年9月25日